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註銷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##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#### 事 實

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因接受本市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萬華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 月 28 日北市萬社字第 094301764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人口之土地及房屋價值超過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 萬元，與社會救助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不合，乃以 94 年 2 月 3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46500 號函核定原應自 94 年 3 月

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，惟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生計，特延長其低收入戶資格至 94 年 6 月止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。嗣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以 94 年 2 月 25

日北市萬社字第 94000542 號函轉知訴願人審查結果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3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3 月 9 日補具訴願理由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#### 理 由

一、按社會救助法第 3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內政部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、直轄市主管機關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。……第 1 項所稱家庭財產，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其金額應分別定之。……

。」第 5 條規定：「前條第 1 項所稱家庭，其應計算人口範圍，除申請人外，包括下列人員：一、配偶。二、直系血親。三、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兄弟姊妹。四、前 3 款以外，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。……」

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

任事項，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……四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……（三）社會救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」

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因應 94 年 1 月 19 日公

布修正之社會救助法暨 93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後有關各類低收入戶資格之存續期間。……公告事項：原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 93 年度總清查後，其低收入戶資格存續期間依審核結果按以下各類別實施：……三、動產及不動產均不符規定者（即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超過 15 萬元及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超過 500 萬元者）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其低收入戶資格。四、動產或不動產其一不符規定者：准予延續其低收入戶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惟該過渡期間僅享學雜費減免、第 5 類健保人口加保、托育補助、老人、身心障礙者安置照顧等低收入戶相關福利，但不予發放生活扶助費。」

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983400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市 94 年度

最低生活費標準暨家庭財產金額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市 94 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定為每人每月新臺幣 13,562 元；家庭財產之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存款投資平均每人不超過 15 萬元，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定為全家人口之土地房屋價值不超過 500 萬元，並自社會救助法修正公布生效日起生效。」

## 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訴願人父親之不動產超過 500 萬元，係父親名下財產，與訴願人無關，且訴願人尚有 3 個兄弟及 3 個姊妹，對父親之不動產並無處分權利，訴願人罹患輕度肢障，長子亦就讀大學，希望恢復低收入戶資格。

三、卷查本案經原處分機關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查認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範圍為：訴願人及其父親、長子共計 3 人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核計，訴願人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明細如下：

- (一) 訴願人（40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土地 1 筆，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土地價值為 656 元，其不動產價值為 656 元。
- (二) 訴願人父親○○○（19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，有房屋 1 筆，以評定價格計算其房屋價值為 19,000 元，土地 6 筆，以公告現值計算其價值為 7,171,150 元，其不動產價值合計為 7,190,150 元。
- (三) 訴願人長子○○○（73 年○○月○○日生），依 92 年度財稅資料顯示無不動產。

綜上計算，訴願人全戶 3 人，其全家人口土地及房屋價值為 7,190,806 元，超過法定標準 500 萬元，此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3 月 16 日列印之 92 年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及訴願人全戶

戶籍資料影本等附卷可稽。是原處分機關原應核定自 94 年 3 月起註銷訴願人低收入戶資格，然原處分機關為顧及其生活，免因驟然喪失相關福利影響其生計，延長其低收入戶

身分至 94 年 6 月止，俾使其能繼續享領第五類健康保險人口加保等相關福利，但該期間不予核發生活扶助費，參諸首揭本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社二字第 09404253100 號公告意旨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訴願人父親之不動產，與訴願人無關，訴願人並無處分權利，訴願人罹患輕度肢障，長子亦就讀大學等語。依首揭社會救助法第 5 條規定，訴願人父親為訴願人直系血親，係屬訴願人全戶應計算人口，其所有之不動產自屬訴願人之家庭財產，訴願人上開主張，或屬可憫，惟仍不得執為恢復低收入戶資格之論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 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 
委員 陳 敏  
委員 曾巨威  
委員 陳淑芳  
委員 林世華  
委員 蕭偉松  
委員 陳石獅  
委員 陳立夫  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6 月 24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